

更新公告本市各類共享運具許可業者名單及營運許可內容	14
公告「廖格荻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15
公告「李秉鎧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15
公告「卓心蘋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16
公告「陳鋼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16
公告核准徐千立建築師由臺北市遷移至本市繼續執業	17
公告本市后里區平安段711(部分)、719(部分)、720(部分) 地號等3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17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 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住、 商分區新建樁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 理申請複測	18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 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112年第3季申請變更住 宅區為商業區）及（112年第4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 區）案」計畫書、圖	19
公告變更本市受保護樹木資料共計29棵	20
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市原民傳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登 記	23
公告臺中市大臺中麻將紙牌競技協會註銷立案	23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張智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分書影 本	24
公告本市112年度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評鑑複評結果名 單	24
公告公開徵求辦理本市「113年肝炎防治個案追蹤管理補助 計畫」之醫療機構	25
公示送達陳奕得君違反噪音管制法，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通知陳述意見函	27

公示送達楊天寶君等3位違反噪音管制法，臺中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依法通知裁處函	28
公示送達王冠富君違反噪音管制法，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依法通知到檢暨陳述意見函	29
公告委託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年度臺中市事業廢 棄物流向管制減量再利用及非法棄置管理查核計畫」	29
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3年度臺 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相關事 務需求計畫」委託事項	30
公告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3年度臺中市車輛 污染改善整合計畫」委託事項	31
公告「113年度臺中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計畫」 委託鼎薪防災科技有限公司辦理事項	32
公告本市外埔區三崁段1168地號等計3區3段15筆非都市土 地編定清冊、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	33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大里區愛心二街打通工程（愛心二街至新 和路）用地徵收，權利人李江海（歿）之繼承人李蕙芳 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清冊	34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 （潭子區都市土地）」用地更正後徵收地價差額補償費 （更正106年度徵收市價(含調幅))，權利人江奇彥等2人 發放補償費通知清冊	35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 （潭子區都市土地）」用地更正後徵收地價差額補償費 （更正106年度徵收市價(含調幅))，應受補償人江振東 等7人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清冊	36

公告張仁吉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37
公告賴虹翎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38
公告吳沐欣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38
公告沈哲鴻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39
公告徐涵蓁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39
公告鄭永昇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40
公告石繕毓地政士申請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	40
公告黃柏樺地政士申請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	41
公告陳正霖地政士申請組織聯合事務所登記	42
公告註銷鄭永昇地政士開業執照	42
公告註銷謝韋立地政士開業執照	43
公告註銷沈奕均地政士開業執照	43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徐煒軒開業登記	44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吳英德開業證書換證	44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趙惠美開業證書換證	45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劉宜論開業證書換證	45
公告註銷王津金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46
公告註銷陳淑珠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46
公告本市113年房屋稅開徵日期及繳納須知	47
預告修正「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地價稅及 房屋稅減免審查辦法」草案	49



法 令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30093301號

修正「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

附修正「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

市長 盧秀燕

附表：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使用權利金及保證金收取基準表

運具 種類	保證金(新臺幣 /每次許可)	使用權利金(新 臺幣/輛/年)	使用權利金減收規定
小客車	六十萬元	二千元	一、使用權利金減收項目 (一)業者提供特定低碳能源運具： 1. 業者提供之小客車為電動汽車者，該車輛減收比例為百分之五十。 2. 業者提供之小客車為油電混合動力車或機車為電動機車，該車輛減收比例為百分之二十五。 3. 自行車為腳踏自行車者，該車輛減收比例為百分之二十。 (二)其他使用權利金減收項目： 1. 業者提供臺中市境內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外之停車場所為共享運具租賃或歸還服務：業者每提供二處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外之停車場所，且每處至少得停放三輛運具以上，該運具種類減收比例為百分之一，本目減收比例最高為百分之十。
機車		六百元	
自行車		四百元	

			2. 業者於交通局公告指定之特定服務區提供服務：業者於交通局公告指定之特定服務區提供共享運具租賃或歸還服務，本目減收比例最高為百分之十。特定服務區之範圍及減收比例由交通局每年公告之。 3. 交通局得公告其他減收項目及比例，本目減收項目之比例合計，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 二、使用權利金減收之相關計算說明 (一)該運具種類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該運具種類使用權利金×該運具種類許可車輛數。 (二)該運具種類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之計算方式 1. 該運具種類非特定低碳能源型式之使用權利金＝該運具種類使用權利金。 2. 該運具種類特定低碳能源型式之使用權利金＝該運具種類使用權利金×(1-該運具種類第一點第一款減收比例)。 3. 該運具種類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該運具種類非特定低碳能源型式之使用權利金×非特定低碳能源型式運具之許可車輛數+該運具種類特定低碳能源型式之使用權利金×特定低碳能源型式運具之許可車輛數。 (三)該運具種類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該運具種類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1-該運具種類第一點第二款第一目減收比例)×(1-該運具種類第一點第二款第二目減收比例)×(1-該運具種類第一點第二款第三目減收比例)。
--	--	--	---

			(四)如未符合第一點第二款第一日至第三目之減收規定時，前款中未符合規定目次之減收比例為零。 三、依前二點計算該運具種類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不得低於該運具種類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四、業者向交通局申請減收使用權利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業者應依交通局許可之共享運具數量，繳納該運具種類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並於每一許可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提送符合第一點第二款減收規定之佐證資料。 (二)未繼續營運之業者，應於停止營運後三十日內，提送符合第一點第二款減收規定之佐證資料。 五、交通局受理業者前點申請，應按符合減收規定月份(未滿一個月者不計)之比例，計算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後，退還業者已繳納使用權利金總額與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之差額。
附註：使用權利金減收金額之計算，舉例說明如下： 如共享運具業者經許可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營運，許可小客車車輛數為 1,000 輛燃油車(不予減收)及 500 輛油電混合動力車(每輛減收 25%)，則 112 年度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為 3,000,000 元，經計算業者提供特定低碳能源運具減收項目後，業者應於許可後繳納 112 年度小客車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 2,750,000 元，業者 112 年度須繳納使用權利金計算方式如下： (一)小客車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2,000 元×1,500 輛=3,000,000 元。 (二)小客車提供油電混合動力車之使用權利金=2,000 元×(1-25%)=1,500 元/輛/年。 (三)小客車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2,000 元×1,000 輛+1,500 元×500 輛=2,750,000 元。 承上，如業者於 112 年度結束後提供符合其他使用權利金減收項目之佐證資料，業者於 112 年度其中 9 個月提供 9 處臺中市境內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外之小客車停車場(每 2 處減收 1%，共減收 4%)，則 112 年度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為 2,667,500 元，112 年度業者已繳納使用權利金總額與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之差額為 82,500 元，退還 82,500 元，使用權利金計算方式如下：			

- (一)小客車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2,750,000元×[(1-4%)×(9/12個月)+(1-0%)×(3/12個月)]=2,667,500元。另本案未符合第一點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減收項目，故減收比例為零。
- (二)112年度業者已繳納使用權利金總額與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之差額=2,750,000元-2,667,500元=82,500元。
- (三)小客車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2,667,500元未低於小客車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的30%即900,000元(=3,000,000元×30%)，得全額退還業者已繳納使用權利金總額與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之差額82,500元。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30094893號

主旨：本府所訂「臺中市政府運動健康局籌備處設置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

市長 盧秀燕



公 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130092103號

附件：道路簡圖

主旨：公告本市南屯區「臺中市第13期市地重劃工程整合標新闢計畫道路」命名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113年4月9日。

二、本案公告道路名稱如下：

- (一)永春東三路所屬數字巷(序號1)：東南起永春東三路，西北迄萬和南街，長約175公尺，寬約8公尺。
- (二)永春東三路所屬數字巷(序號2)：東南起永春東三路，西北迄萬和南街，長約169公尺，寬約8公尺。
- (三)向心南一街(序號3)：東南起三民西路二段，西北迄向心南一街，長約78公尺，寬約8公尺，為既有道路向心南一街之延伸。
- (四)龍富二路所屬數字巷(序號4)：東南起龍富二路，西北迄龍富三街，長約124公尺，寬約8公尺。
- (五)龍富二路所屬數字巷(序號5)：東南起龍富一街，西北迄龍富二路，長約122公尺，寬約8公尺。
- (六)永平路所屬數字巷(序號6)：東北起永平路，西南迄永順路，長約183公尺，寬約8公尺。
- (七)精誠南路所屬數字巷(序號7)：東南起精誠南路，西北迄龍富二路，長約152公尺，寬約8公尺。

三、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第13期市地重劃工程整合標新開計畫道路命名簡圖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商字第11300208461號

主旨：檢送公示送達本市「王尊敬、戶籍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3樓（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所營事業為今晚練肝營業地址：臺中市北區太平路19巷1之5號1樓」，違反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行政裁處書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王尊敬經本局郵寄送達因文書無法送達完成。
- 二、前項裁處書正本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保管，應受送達人，可至本府領取，自公告之日起二十日為領取者，以送達論。

局長 張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工山字第11300157741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中市養護工程處通知BUI VAN MAU(中文姓名：裴文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裁處書等1案公告。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70條第1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查獲BUI VAN MAU(中文姓名：裴文茂)君於道路範圍未全程佩戴口罩等1案，違反本府110年6月2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39363號公告：「即日起本市境內全體民眾(含本國人及外國人)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裁處新臺幣3,000元整罰鍰在案，因受處分人離台，依法公示送達；各案查獲之時間地點及裁處函如下：

110年6月6日在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693號前道路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本局111年6月2日局授建養工山字第1110023887號函裁處。

二、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刊登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BUI VAN MAU(中文姓名：裴文茂)君得於公告期間內，逕向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山線工程隊承辦人員(電話：04-22289111分機34057)領取該函正本。

局長 陳大田 公假
副局長 顏煥義 代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工山字第11300158971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中市養護工程處通知張家宥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裁處書等1案公告。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70條第1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查獲張家宥君於道路範圍未全程佩戴口罩等1案，違反本府110年6月2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39363號公告：「即日起本市境內全體民眾(含本國人及外國人)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裁處新臺幣3,000元整罰鍰在案，因送達之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各案查獲之時間地點及裁處函如下：
110年6月3日在臺中市豐原區三民路199號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本局111年6月29日局授建養工山字第1110026573號函裁處。
- 二、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刊登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張家宥君得於公告期間內，逕向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山線工程隊承辦人員(電話：04-22289111分機34057)領取該函正本。

局長 陳大田 公假
副局長 顏煥義 代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工山字第11300158271號

主旨：公示送達林宸右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裁處書等1案公告。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70條第1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查獲林宸右君於道路範圍未全程佩戴口罩等1案，違反本府110年6月2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39363號公告：「即

日起本市境內全體民眾(含本國人及外國人)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裁處新臺幣3,000元整罰鍰在案，因行為人戶籍及通訊地址送達之處所查無此人，依法公示送達；各案查獲之時間地點及裁處函如下：

111年4月4日在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123號前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本局111年5月31日局授建養工山字第1110023317號函裁處。

二、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刊登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林宸右君得於公告期間內，逕向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山線工程隊承辦人員(電話：04-22289111分機34057)領取該函正本。

局長 陳大田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工山字第11300166311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中市養護工程處通知BUI VAN HUYNH(中文姓名：裴文黃)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裁處書等1案公告。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70條第1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查獲BUI VAN HUYNH(中文姓名：裴文黃)君於道路範圍未全程佩戴口罩等1案，違反本府110年6月2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39363號公告：「即日起本市境內全體民眾(含本國人及外國人)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裁處新臺幣3,000元整罰鍰在案，因受處分人離台送達之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各案查獲之時間地點及裁處函如下：

110年6月10日在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4段182號前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本局111年6月1日局授建養工山字第1110023335號函裁處。

二、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刊登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BUI VAN HUYNH(中文姓名：裴文黃)君得於公告期間內，逕向臺中市養

護工程處山線工程隊承辦人員(電話：04-22289111分機34057)領取該函正本。

局長 陳大田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運字第1130019339號

主旨：更新公告本市各類共享運具許可業者名單及營運許可內容。

依據：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本市各類共享運具許可業者名單及營運許可內容如下：

一、業者：睿能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GoShare)

(一)營業種類：共享機車。

1、營運期限：112年9月21日至115年9月20日止。

2、營運範圍：本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大里區、烏日區、太平區、豐原區、潭子區、清水區、沙鹿區之路邊停車場，詳細許可營運範圍請至本局網站查詢。

3、核准經營共享運具數量：電動機車500輛。

二、業者：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iRent)

(一)營業種類：共享小客車。

1、營運期限：112年10月11日至115年10月10日止。

2、營運範圍：自113年4月2日起，變更為本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大里區、烏日區、太平區、霧峰區、豐原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之路邊停車場。

3、核准經營共享運具數量：自113年4月2日起，變更為小客車150輛。

(二)營業種類：共享機車。

1、營運期限：112年10月11日至115年10月10日止。

2、營運範圍：自113年4月2日起，變更為本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烏日區之路邊停車場。

3、核准經營共享運具數量：自113年3月4日起，變更為電動機車910輛。

局長 葉昭甫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300591131號

主旨：公告「廖格荻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廖格荻。
- 二、身分證字號：B12253****。
-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407號。
- 四、事務所名稱：廖格荻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中康一街14巷5號。
- 六、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7999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300666691號

主旨：公告「李秉鎧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李秉鎧。
- 二、身分證字號：B12022****。
-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408號。
- 四、事務所名稱：秉鎧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永隆九街176巷16號(辦公室不得設置於停車空間範圍)。
- 六、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4747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300710101號

主旨：公告「卓心蘋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卓心蘋。

二、身分證字號：V22090****。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410號。

四、事務所名稱：卓心蘋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精誠二街21號(辦公室不得設置於停車空間範圍)。

六、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6284號。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300822071號

主旨：公告「陳鋼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陳鋼。

二、身分證字號：M12268****。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411號。

四、事務所名稱：陳鋼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61號10樓之2。

六、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8662號。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300727261號

主旨：公告核准徐千立建築師由臺北市遷移至本市繼續執業。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徐千立。
- 二、身分證字號：K12127****。
-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409號。
- 四、事務所名稱：徐千立建築師事務所。
- 五、變更前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區衡陽路6號5樓之4。
- 六、變更後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80號11樓之5。
- 七、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5506號。
- 八、備註：由臺北市遷移至本市繼續執業暨換發開業證書。

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120226854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本市后里區平安段711(部分)、719(部分)、720(部分)地號等3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計滿30日。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后里區公所(公告欄)、后里區墩西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三、公告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道准否之參考。

局長 李正偉 公假
副局長 謝美惠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130092019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住、商分區新建樁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區公所(西區、中區、東區、北區、南區、南屯區、西屯區、北屯區)公告欄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計滿30日止。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申請都市計畫樁位複測，第一點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七百元；第二點以上每點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元。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區公所(西區、中區、東區、北區、南區、南屯區、西屯區、北屯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20378212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112年第3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計畫書、圖，並自113年1月9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二、內政部112年12月18日台內國字第1120833297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西區區公所公告欄、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及本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計畫書、圖請至都市發展局及區公所閱覽）

二、公告內容：旨案計畫書及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各一份。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30061532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112年第4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計畫書、圖，並自113年3月28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二、內政部113年3月6日台內國字第1130801918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本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本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及本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計畫書、圖請至都市發展局及區公所閱覽）

二、公告內容：旨案計畫書及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各一份。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林字第1130013308號

附件：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變更清單

主旨：公告變更本市受保護樹木資料共計29棵。

依據：依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4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次公告變更29棵受保護樹木相關資料，詳如附件清單。

二、公告日期：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30日。

局長 張敬昌

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變更清單

行政區	樹木編號	樹種	地段地號	變更原因
東區	0212004	芒果	泉源段 5	經樹木保護委員會審查同意，自樂業段 10-17 地號移植至泉源段 5 地號。
中區	0216004	木棉	建國段四小段 50	原行政區誤繕，由東區更正為中區。
霧峰區	0303001	榕樹	錦州段 915-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提供資料，現坐落位置為霧峰區錦州段 915-1 地號。
南區	0312002	榕樹	下橋子頭段 352	經樹木保護委員會審查同意，自城隍段二小段 25 地號移植至下橋子頭段 352 地號。
南區	0315001	印度橡膠樹	頂橋子頭段 380	經樹木保護委員會審查同意，自頂橋子頭段 375-14 地號移植至頂橋子頭段 380 地號。
西區	0403001	榕樹	土庫段 84-23	經地界釐清，原土庫段 83-75 地號更正為土庫段 84-23 地號。
西區	0403002	榕樹	土庫段 83-90	土地分割，原土庫段 83-18 地號變更為土庫段 83-90 地號。

西屯區	0629002	榕樹	順安段 52-1	經地界釐清，原順安段 52 地號更正為順安段 52-1 地號。
南屯區	0719005	榕樹	永富段 591	經地界釐清，原永富段 549 地號更正為永富段 591 地號。
南屯區	0724001	榕樹	鎮安段 683-1、683-6	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提供查勘資料，增列鎮安段 683-6 地號。
南屯區	0724070	榕樹	永豐段 144	經樹木保護委員會審查同意，自鎮安段 23-1、25-1 地號移植至永豐段 144 地號。
北屯區	0806005	芒果	環中段 43	經地界釐清，原仁美段 437-2 地號更正為環中段 43 地號。
北屯區	0826012	榕樹	洲際段 352	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提供查勘資料，樹木位於 14 期重劃區，原同榮段 327-4 地號變更為洲際段 352 地號。
北屯區	0826013	榕樹	洲際段 352	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提供查勘資料，樹木位於 14 期重劃區，原同榮段 328 地號變更為洲際段 352 地號。
北屯區	0826021	榕樹	洲際段 352	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提供查勘資料，樹木位於 14 期重劃區，原同榮段 327-4 地號變更為洲際段 352 地號。
北屯區	0826022	榕樹	洲際段 352	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提供查勘資料，樹木位於 14 期重劃區，原同榮段 327 地號變更為洲際段 352 地號。
北屯區	0841016	朴樹	南興段 205	樹種：原木棉更正為朴樹。 地段地號：經調查樹木現址，原長春段 477 地號更正為南興段 205 地號。
北屯區	0842001	垂榕	大觀段 453-10	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提供查勘資料，原大觀段 453 地號更正為大觀段 453-10 地號。
豐原區	0924005	榕樹	聯合段 1-1、1-2	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提供查勘資料，原師範段 623、837，聯合段 7、27-1 地

				號更正為聯合段 1-1、1-2 地號。
后里區	1515001	榕樹	舊圳段 1、897	經地界釐清，原舊圳段 896、897 地號更正為舊圳段 1、897 地號。
潭子區	1708001	榕樹	新潭段 362、369	土地重測，原聚興段新興小段 130-1、130-2 變更為新潭段 362、369 地號。
潭子區	1708002	木麻黃	新潭段 362、369	土地重測，原聚興段新興小段 130-1、130-2 變更為新潭段 362、369 地號。
霧峰區	2612013	火焰木	新生段 982-5	經地界釐清，樹木現址為新生段 982-5 地號。
霧峰區	2612015	棗	新生段 942	經地界釐清，原新生段 956 地號更正為新生 942 地號。
太平區	2719001	龍眼	東平段 304	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提供資料，原東平段 291 地號更正為 304 地號。
太平區	2719002	茄苳	東平段 581、581-1、583	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提供資料，原東平段 581、583、592 地號更正為 581、581-1、583 地號。
東區	2731001	榕樹	旱平段 143	經樹木保護委員會審查同意，自太平區育賢段 210-1 地號移植至東區旱平段 143 地號。
大里區	2801001	榕樹	大元段 982	經地界釐清，原大元段 1004-2 地號更正為大元段 982 地號。
大里區	2812009	榕樹	西湖南段 156	經地界釐清，原西湖南段 209 地號更正為 156 地號。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130052319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市原民傳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登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登記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臺中市原民傳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二)社址：臺中市北屯區國強街242號5樓

(三)成立登記日期及字號：106年9月15日專中市新字第000032號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局長 廖靜芝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1300560992號

主旨：臺中市大臺中麻將紙牌競技協會註銷立案。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

公告事項：

一、註銷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臺中市大臺中麻將紙牌競技協會

(二)地址：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390號1樓

(三)理事長：張靜雯

(四)註銷原因：會員大會決議解散

二、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局長 廖靜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300270821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張智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分書影本，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張智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於113年4月9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30027082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處分書影本並參加毒品危害講習。

局長 李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照字第1130085310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市112年度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評鑑複評結果名單。

依據：本市112年度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評鑑作業。

公告事項：112年度本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參與評鑑複評共計6家，評鑑合格者計6家，評鑑結果及效期詳如附件。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 112 年度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評鑑複評結果名單

112 年度本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下稱 A 單位)參與評鑑複評共計 6 家，評鑑合格者計 6 家，評鑑結果及效期如下：

序號	A 單位 設立區	服務單位名稱	評鑑 結果	效期
1	梧棲區	仁美護理之家	合格	自公告日起至 113.12.31
2	和平區	有限責任臺灣伯拉罕共生照顧勞動合作社私立伯拉罕居家長照機構	合格	自公告日起至 113.12.31
3	南屯區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合格	自公告日起至 113.12.31
4	新社區	洪幸雪居家護理所	合格	自公告日起至 113.12.31
5	大肚區	臺中市好伴照顧協會	合格	自公告日起至 113.12.31
6	大肚區	真善美復能物理治療所	合格	自公告日起至 113.12.3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30050241號

主旨：公開徵求辦理本市「113年肝炎防治個案追蹤管理補助計畫」之醫療機構，請符合資格者踴躍申請，收件截止日期為113年5月10日。

依據：癌症防治法第13條及第14條、行政程序法第135條及第138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合約機構資格：本市成人預防保健特約醫療機構。
- 二、補助對象：設籍本市45至79歲(原住民40至79歲)於113年接受成人預防保健B、C型肝炎篩檢陽性個案。
- 三、執行期程：113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10日止。
- 四、項目及費用：
 - (一)合約醫療機構針對接受成人預防保健C型肝炎抗體篩檢陽性個案進

行追蹤管理，每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依據合約醫療機構追蹤管理情形，分三階段各別進行補助(篩檢及治療機構亦可相同機構)：

- 1、第一階段(篩檢機構)：肝炎篩檢結果通知C型肝炎抗體陽性個案，追蹤個案回診進行HCV RNA檢驗，並於HCV RNA檢驗報告完成後將檢驗結果登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檢驗(查)結果每日上傳作業系統(IAU)」，每案補助200元。
- 2、第二階段(篩檢機構)：HCV RNA檢驗報告完成後通知C型肝炎HCV RNA檢驗陽性個案回診治療給予衛教；如合約醫療機構未加入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須協助轉介個案至有執行前項計畫之治療機構，並追蹤個案後續開始治療日期(起始用藥日期)，每案補助300元。
- 3、第三階段(治療機構)：追蹤HCV RNA檢驗陽性個案開始治療日期(起始用藥日期)及療程結束時病毒量檢測日期定期關懷個案用藥情形給予衛教指導並提供日常保健建議，個案療程結束每案補助500元。若陽性個案因健康因素，經專業醫療評估必須停藥者允列為完成階段給予補助費用；倘陽性個案中途放棄治療或中斷治療超過1週者須聯繫個案回診繼續治療個案仍拒絕則不予以補助。

(二)如未能確實完成每階段應完成項目，將不予給付該階段補助費用。

五、本案採限額辦理，如經費用罄，本契約終止。

六、有意願參與合約之醫療機構，請於113年5月10日前檢附以下資料送本局辦理：

- (一)本市衛生局113年肝炎防治個案追蹤管理補助計畫委託契約書1式3份。
- (二)成人預防保健特約醫療機構合約影本1份。
- (三)帳戶存簿影本1份。
- (四)醫療機構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各1份。
- (五)合約醫療機構聯絡窗口填報表1份。

七、如對本補助計畫有任何建議，得向本局表示意見，聯絡人及電話：04-25265394分機3346，保健科李小姐。

八、參與合約醫療機構應受「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肝炎防治個案追蹤管理補助計畫」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肝炎防治個案追蹤管理補助計畫委託契約書」內容規範。

九、相關表單(補助計畫、需求說明書及契約書)請逕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院所交流平台/保健科下載。

十、收件方式及地點：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收受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

- 十一、若於113年5月10日後，如有意願且符合本案資格之醫療機構申請加入本市113年肝炎防治個案追蹤管理補助計畫合約者，得另案審查辦理。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30035620號

主旨：公示送達陳奕得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通知陳述意見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陳奕得君於113年度因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將依噪音管制法第26條暨違反噪音管制法裁罰基準規定裁處，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因陳君行方不明，致其陳述意見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陳述意見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45】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30038655號

主旨：公示送達楊天寶君等三位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楊天寶君等三位於111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裁處。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其通知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46】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違反噪音管制法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姓名	車號	違反法條
1	楊天寶	139-***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
2	莊登堯	MLN-****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
3	劉鈞富	NRD-****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30041090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王冠富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到檢暨陳述意見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王冠富君於112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款及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通知到檢暨陳述意見函。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旨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22】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1300378951號

主旨：公告委託「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年度臺中市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減量再利用及非法棄置管理查核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13年2月15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 二、委託「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 (一)輔導及稽查事業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及處理流向。
 - (二)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即時追蹤系統查核。
 - (三)既有非法棄置場址之監督及巡查作業。
 - (四)辦理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聯合稽查計畫。

(五)其他本局委託廢棄物管制相關交辦事項。

局長 陳宏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30039397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3年度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相關事務需求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12年4月8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3年度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相關事務需求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協助辦理本市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巡查輔導作業。
- (二)協助辦理本市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高科技儀器輔導及巡查作業。
- (三)協助辦理本市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法規說明會、教育訓練相關事宜。
- (四)協助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相關資料庫及系統維護更新作業。
- (五)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112年4月8日與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契約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6265，陳小姐)。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30041729號

主旨：本局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3年度臺中市車輛污染改善整合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3年4月10日起至113年12月15日止。

二、委託事項：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本局執行下列業務：

(一)機動車輛噪音及排氣通知到檢量測、路邊攔檢等作業。

(二)交通、道路或軌道噪音件監測。

(三)公私場所周界噪音查核或量測。

(四)執行清泉崗及新社機場噪音管制中心及監測站查核。

(五)執行電磁波非游離輻射監測。

(六)民眾陳情管制案件查核(含現場查核、教育宣導,降低噪音或光害)。

(七)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局與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書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四、對前項配合公告事項之疑問,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66216,盧小姐)。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衛字第11300422211號

主旨：公告本局「113年度臺中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計畫」委託「鼎薪防災科技有限公司」辦理事項。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6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鼎薪防災科技有限公司辦理事項：

- (一)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現場輔導。
- (二)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廠及相關災防機關通聯測試。
- (三)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
- (四)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輔導訪查。
- (五)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案查核或現勘。
- (六)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偵測設備即時監控預警機制。
- (七)辦理化工原料或相關業者輔導訪查。
- (八)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暨化工原料或相關業者系統建檔。
- (九)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宣導活動。
- (十)辦理食安宣導活動。
- (十一)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暨食安相關議題宣導行銷。

二、執行期間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依規定委託「鼎薪防災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該公司所在地：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372號2樓。

三、對本公告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508。

局長 陳宏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編字第1130086899號

主旨：公告本市外埔區三崁段1168地號等計3區3段15筆非都市土地（面積合計9.361711公頃）編定清冊、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

依據：

- 一、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6條。
- 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8點。
-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第2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113年5月15日止計30日。
- 二、旨揭非都市土地坐落本市外埔區三崁段1168地號等11筆土地、烏日區溪尾南段1161地號等2筆土地及后里區口庄段993地號等2筆土地分區檢討變更，已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4點、第15點規定完成相關程序，並經核定在案。
- 三、本案土地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結果公告之日起，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 四、上開圖冊陳列於各轄區公所、地政事務所及本府地政局公開閱覽，土地所有權人、管理機關或利害關係人對該圖說、編定清冊等成果，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請於公告期間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地政局提出申請更正，經本府查明屬實後辦理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權字第1130086208號

主旨：本府辦理大里區愛心二街打通工程（愛心二街至新和路）用地徵收，茲權利人李江海（歿）之繼承人李蕙芳，因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本府於113年間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國庫保管專戶）內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二、本案前經本府113年3月5日府授地權字第1130054532號函通知繼承人李蕙芳已將補償費存入國庫專戶保管，惟按址無法投遞，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
-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逾期未領其補償費歸屬國庫。
- 四、應受補償人於上開法定期限內欲領款者，請檢齊相關繼承案件，並附印鑑證明書（有效期限1年內）及國民身分證影本送至本府地政局地權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電話：(04)22218558轉63761）洽辦。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辦理大里區愛心二街打通工程(愛心二街至新和路)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大里	福興	259	170.13	地 價 市 價 補償費	李蕙芳（李江海繼承人之一）	43/358	屏東縣佳冬鄉石光村	113年3月5日 府授地權字第 1130054532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權字第1130092001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府辦理「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潭子區都市土地)」用地更正後徵收地價差額補償費(更正106年度徵收市價(含調幅))，茲因權利人江奇彥等2人發放地價差額補償費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工程用地地價差額業以本府112年11月16日府授地用字第1120339296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在案，惟因應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或死亡無法投遞，致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上列發放地價差額已於112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止假臺中市中山地政大樓7樓第一會議室辦理發放事宜，惟應補償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保管專戶待領，並視同補償完竣。自保管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三、附清冊1份供覽。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辦理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潭子都內)地價差額補償費清冊-補發差額補償費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持分	補償項目	權利人	住 址	發價補償費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m ²)					
潭子	石牌	0038-0002	74.51	6/30	地 價 補 償 費	江奇彥	臺中市潭子區栗林里	112年11月16日 府授地用字第 1120339296號
潭子	石牌	0017-0001	78.9	1/1	地 價 補 償 費	邱正雄	臺中市北屯區和平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權字第1130092497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府辦理「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潭子區都市土地)」用地更正後徵收地價差額補償費(更正106年度徵收市價(含調幅))，茲因應受補償人江振東等7人徵收差額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未受領差額補償費，本府業以113年2月15日府授地權字第1130036788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已依規繳存國庫專戶，上列通知，因權利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或死亡無法投遞，致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上列函通知各權利人其未受領差額補償費業於113年2月2日存入保管專戶待領，並視同補償完竣。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三、附清冊1份供覽。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辦理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潭子都內)地價差額補償費清冊-轉存通知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持分	補償項目	權利人	住 址	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m ²)					
潭子	石碑	0038-0002	74.51	4/30	地價補償費	江振東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里	113年2月15日 府授地權字第 1130036788號
潭子	石碑	0038-0002	74.51	6/30	地價補償費	江奇彥	臺中市潭子區栗林里	
潭子	石碑	0038-0002	74.51	6/30	地價補償費	江宜泰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里	
潭子	石碑	0038-0002	74.51	4/30	地價補償費	江凱文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里	
潭子	石碑	0038-0002	74.51	4/30	地價補償費	江龍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里	
潭子	石碑	0140-0001	41.39	1/1	地價補償費	林煥塾之繼承人：林文俊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里	
潭子	石碑	0140-0001	41.39	1/1	地價補償費	林煥塾之繼承人：林素真	臺中市北區賴村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易字第11300852521號

主旨：公告張仁吉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張仁吉。

二、執照字號：(113)中市地士字第002333號。

三、證書字號：(81)台內地登字第009127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綠光屋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新平街22巷12號。

市長 盧秀燕 出國
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易字第11300925891號

主旨：公告賴虹翎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賴虹翎。
- 二、執照字號：(113)中市地士字第002335號。
- 三、證書字號：(111)台內地登字第029202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賴虹翎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101號3樓之7。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易字第11300954531號

主旨：公告吳沐欣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吳沐欣。
- 二、執照字號：(113)中市地士字第002336號。
- 三、證書字號：(113)台內地登字第029596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木星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烏日區高鐵二路265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易字第11301002231號

主旨：公告沈哲鴻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沈哲鴻。
- 二、執照字號：(113)中市地士字第002337號。
- 三、證書字號：(109)台內地登字第028762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沈哲鴻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朝陽街21號1樓。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易字第11301033581號

主旨：公告徐涵蓁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徐涵蓁。
- 二、執照字號：(113)中市地士字第002338號。
- 三、證書字號：(111)台內地登字第029078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華悅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2段666號6樓之4。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易字第11300923671號

主旨：公告鄭永昇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鄭永昇。

二、執照字號：(113)中市地士字第002334號。

三、證書字號：(109)台內地登字第028663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迦南鄭永昇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梅川東路四段51號一樓。

六、備註：鄭永昇地政士前於113年4月1日申請自行停止執業，並經本府以113年4月3日府授地易字第11300885261號公告註銷開業執照。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易字第11300885551號

主旨：公告石繕毓地政士申請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石繕毓。

二、執照字號：(112)中市地士字第002322號。

三、證書字號：(111)台內地登字第029335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石繕毓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中區中山路125-2號。

備註：

(一)執照有效期限至116年03月27日。

(二)石繕毓地政士原領有本市「(112)中市地士字第002322號(序號B003277)」，因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茲予以換發。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易字第11300999451號

主旨：公告黃柏樺地政士申請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黃柏樺。

二、執照字號：（112）中市地士字第002300號。

三、證書字號：（112）台內地登字第029435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黃柏樺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101號3樓之7。

備註：

（一）執照有效期限至116年9月20日。

（二）黃柏樺地政士原領有本市「（112）中市地士字第002300號」地政士開業執照，由聯合事務所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易字第11300935451號

主旨：公告陳正霖地政士申請組織聯合事務所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正霖。

二、執照字號：(112)中市地士字第002312號。

三、證書字號：(111)台內地登字第029356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王道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光華路88號。

六、備註：

(一)執照有效期限至115年11月23日止。

(二)陳正霖地政士原領有本市「(112)中市地士字第002312號(序號B003263)」，因組織聯合事務所，茲予以換發。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易字第11300885261號

主旨：公告註銷鄭永昇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鄭永昇。

二、執照字號：(110)中市地士字第002108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239號六樓A室。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盧秀燕 出國

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易字第11300927611號

主旨：公告註銷謝韋立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謝韋立。

二、執照字號：（109）中市地士字第001997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安佳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東區公園東路130號2樓之1、2。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至113年4月6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易字第11301009321號

主旨：公告註銷沈奕均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沈奕均。

二、執照字號：（110）中市地士字第002109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239號六樓A室。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30094734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徐煒軒開業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徐煒軒。

二、證書字號：(113)中市地估字第000126號(印製編號：000398)。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橘水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166號一樓。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30069911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吳英德開業證書換證。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吳英德。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28號(換發，印製編號：000395)。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捷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太平區新平路三段42巷13號。

五、有效期限至117年4月6日止。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30086537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趙惠美開業證書換證。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趙惠美。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27號(換發，印製編號：000396)。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85號十二樓之5。

五、有效期限至117年4月20日。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30089382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劉宜論開業證書換證。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劉宜論。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22號(換發，印製編號：000397)。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永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敦化路一段598號五樓之6。

五、有效期限至117年5月7日。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易字第11300132621號

主旨：公告註銷王津金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王津金。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經紀字第00558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13年4月2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吳存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易字第11300138772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淑珠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淑珠。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經紀字第00900號。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永承不動產開發社。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豐原區豐圳里圓環西路87巷5號1樓。

五、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13年4月6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吳存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稅房字第1131500014號

主旨：公告本市113年房屋稅開徵日期及繳納須知。

依據：房屋稅條例第12條、臺中市政府107年4月11日府授稅財字第1070080812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日期：自113年5月1日起至同年5月31日止。
- 二、課稅所屬期間：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
- 三、繳納方式：持繳款書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或便利商店（限稅額新臺幣3萬元以下，且為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4家）繳納；亦可使用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412-1366，電話號碼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02（或04），服務代碼166#〕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轉帳繳稅（繳款書上印有QR-Code可快速連結）；另可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進行繳納；或利用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銀行或業者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繳納稅款。
- 四、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及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等方式繳納稅款者，繳納截止時間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後3日（即6月3日）24時前。惟113年6月1日至同年6月3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計滯納金。另納稅義務人可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金融憑證、已完成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已完成註冊之行動自然人憑證（TWFiD），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登入，即可線上查詢繳款明細，並可直接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稅。
- 五、納稅（代繳）義務人：房屋所有人、起造人、典權人、共有人、現住人、使用人、管理人、承租人、受託人或管理機關。
- 六、繳款書送達：繳款書於開徵前以郵寄送達；辦理委託轉帳納稅者，於開徵前寄發轉帳繳納通知書，請納稅義務人於113年5月31日24時前預留應納稅款，以便113年6月3日前扣款。
- 七、稅額計算方法：房屋課稅現值×稅率×持分比例×課稅月數/12=本年度應納房屋稅額；課稅現值=核定單價×面積×(1-折舊年數×折舊率)×地段

率，詳見繳款書背面稅額核算。如需房屋稅課稅明細表，請逕向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或利用自然人憑證、已完成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卡等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申請。

八、113年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10萬4千元以下者，免徵房屋稅。

九、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本局所核定之稅額，請於收到繳款書後，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

十、納稅義務人未收到繳款書者，請在繳納期限內，依房屋坐落地址，分別向本局文心分局（西屯區、南屯區）、大智分局（東區、南區）、民權分局（中區、西區、北區）、東山分局（北屯區）、豐原分局（豐原區、神岡區、后里區、大雅區、潭子區）、沙鹿分局（大甲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外埔區、大肚區、龍井區、大安區）、大屯分局（烏日區、霧峰區、太平區、大里區）、東勢分局（東勢區、石岡區、和平區、新社區）查明申請補發，依限繳納（本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十一、逾繳納期間繳納者，每逾3日加徵1%滯納金（最高加徵10%），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

局長 沈政安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稅房字第1130088518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審查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二、修正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8條。
- 三、修正「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審查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登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s://www.legal.taichung.gov.tw/>）之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
 - （三）電話：04-22585000分機2663
 - （四）傳真：04-22516928
 - （五）電子郵件：tax100428@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授權地方稅務局局長沈政安決行

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審查辦法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審查辦法經臺中市政府以一百十一年一月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一〇〇三四五九六八號令發布在案。因應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房屋稅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及修正第七條條文，房屋稅改按年計徵，爰配合修正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審查辦法第六條、第十條，其重點如下：

- 一、配合房屋稅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及修正第七條條文，修正房屋稅之減徵起算、恢復課徵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配合房屋稅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及修正第七條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審查 辦法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前條所定減免稅捐，其期間起算規定如下： 一、依前條第一款免徵地價稅：自依建築法規定開工之日起，至核發使用執照之日止。 二、依前條第二款減半徵收地價稅及房屋稅： （一）地價稅：自核發使用執照日之次年起算。 （二）房屋稅：自核發使用執照日之<u>當期</u>起算。 減免期間屆滿或減免原因消滅時，地價稅自次年恢復課徵；房屋稅自次<u>期</u>恢復課徵。	第六條 前條所定減免稅捐，其期間起算規定如下： 一、依前條第一款免徵地價稅：自依建築法規定開工之日起，至核發使用執照之日止。 二、依前條第二款減半徵收地價稅及房屋稅： （一）地價稅：自核發使用執照日之次年起算。 （二）房屋稅：自核發使用執照日之次月起算。 減免期間屆滿或減免原因消滅時，地價稅自次年恢復課徵；房屋稅自次月恢復課徵。	配合房屋稅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及修正第七條條文，將現行房屋稅依房屋使用情形按月計徵，改按年計徵，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減徵房屋稅之起算及第二項恢復課徵等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u>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房屋稅條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增訂第六條之一及修正第七條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房屋稅改採按年計徵，爰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以利適用。

牌照稅 房屋稅 都 PAY 得到!

於定期開徵繳納時間透過指定行動支付或電子支付帳戶
繳納臺中市牌照稅、房屋稅

抽 第1期 03/22 ▶ 05/31
繳納牌照稅、房屋稅活動

2,000元即享券10名
1,000元即享券20名

指定行動支付或電子支付帳戶

●活動期間新增之支付工具請上本局官網查詢

●得獎公告：7月15日前於本局網站公告得獎名單，並分別發函通知得獎者。
●活動詳情請上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官網查詢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廣告

刊
發 行 機
編
地
電
傳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關：臺中市政府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址：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真：(04)22252235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s://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 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